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37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品回收批號資料1份

主旨：有關吉優光學有限公司輸入之「吉優利可」彩色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輸字第026389號)及「吉優幻彩」彩色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輸字第024046號)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6日衛食藥字第1070004133號函辦理。
- 二、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7日於轄內「日盛隱形眼鏡行」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之「吉優利可」彩色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輸字第026389號)外包裝標示有30days字樣及「吉優幻彩」彩色軟性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輸字第024046號)外包裝標示有90days字樣，核與原核准仿單標籤不符，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四、檢附產品回收批號資料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吉優幻彩暨吉優莉可批號表

吉優幻彩	吉優莉可
GFGK341140	GFGK341140
GFHA340141	GFHA340141
GFHB340257	GFHB340257
GFHC340356	GFHC340356
GFHD340443	GFHD340443
GFHE340543	GFHE340543
GFHF340643	GFHG340710
GFHG340743	GFHF340643
GFHG340729	GFHG340743
GFHH340802	GFHG340729
GFHH340803	GFHH340802
GFHI340913	GFHH340803
GFHJ341001	GFHI340913
GFHK341123	GFHJ341001
	GFHK341123